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1928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擃
被　　告　車號000-0000號汽車之駕駛（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均不詳）
追加被告　立榮商行
法定代理人　賴建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並未載明被告即車號000-0000號汽車之駕駛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；又原訴既經駁回，原告另於110年8月5日以書狀加追加立榮商行為被告，亦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